

2019 年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接受当事人的仲裁申请，对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进行仲裁，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编委和广州市人事局的有关规定，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市直属局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为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4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6391.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43.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8.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93.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6847.4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6847.4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53.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53.59
总计	26	17101.00	总计	52	1710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47.41	1684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91.42	1639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391.42	1639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388.32	1638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7	14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95	9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8	6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47.41	1684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1	5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1	5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1	1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99	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99	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21	29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21	29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47.41	1684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71	227.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47.41	1158.82	15688.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91.42	702.83	15688.5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391.42	702.83	15688.59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388.32	702.83	15685.49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	0.00	3.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7	14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95	91.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8	6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47.41	1158.82	15688.5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1	51.91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1	51.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1	18.9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99	11.9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99	11.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21	293.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21	293.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47.41	1158.82	15688.59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71	227.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4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6391.42	16391.4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3.87	143.8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8.91	18.9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93.21	293.2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6847.41	本年支出合计	50	16847.41	16847.4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53.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253.59	253.5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253.59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7101.00	总计	54	17101.00	1710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847.41	1158.82	15688.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91.42	702.83	15688.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391.42	702.83	15688.59
2010301	行政运行	16388.32	702.83	15685.4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	0.00	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7	143.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95	91.9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8	66.8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	2.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8	22.9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1	51.91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1	51.9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847.41	1158.82	1568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1	18.9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99	11.9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99	11.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21	293.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21	293.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0	65.5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71	227.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0
30101	基本工资	108.07	30201	办公费	17.01
30102	津贴补贴	348.04	30202	印刷费	1.20
30103	奖金	0.1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2	30206	电费	13.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8	30207	邮电费	11.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	30211	差旅费	12.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07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26	30215	会议费	4.9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00
30302	退休费	153.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8
30309	奖励金	11.99	30229	福利费	1.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80.99		公用经费合计	17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21	32.00	6.64	0.00	6.64	0.57	29.48	22.27	6.64	0.00	6.64	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6143.92	36143.9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128.29	36128.29	0.00
仲裁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128.29	36128.29	0.00
仲裁收费	36128.29	36128.29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63	15.63	0.00
利息收入	6.48	6.4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6.48	6.48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9.15	9.15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9.15	9.1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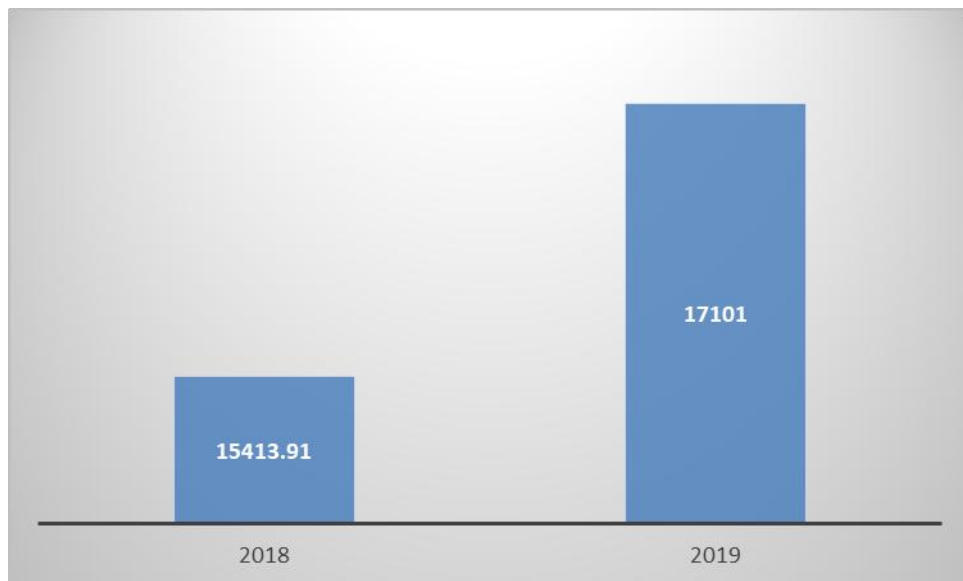
注：无

第三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710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7.09 万元，增长 10.9%。主要是：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而增加相关基本支出等；二是由于案件迅猛增长，伴随着成本性、办案等费用也随之增加。

表 1 2018-2019 年收支总额对比图 （金额：万元）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总收入 171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847.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47.41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1433.49 万元，增长 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而增加相关基本支出等；二是由于案件迅猛增长，伴随着成本性、办案等费用也随之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总支出 171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847.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5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46 万元，增长 9.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而增加相关基本支出等

2. 项目支出 15688.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8.03 万元，增长 9.3%，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案件迅猛增长，伴随着成本性、办案等费用也随之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84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47.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3.49 万元，增长 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而增加相关基本支出等；二是由于案件迅猛增长，伴随着成本性、办案等费用也随之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84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47.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0.42 万元，下降 6.4%，主要变动情况：为了加快预算资金的执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响应政府压缩一般性支出的政策要求，我委 2019 年申请了预算资金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388.32万元，占97.27%，主要用于保障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维护仲裁事业的发展；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1万元，占0.02%，为市外办划拨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6.88万元，占0.40%，主要用于支付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9万元，占0.01%，主要用于支付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98万元，占0.14%，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51.91万元，占0.31%，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勤人员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的开支。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1.99万元，占0.07%，主要用于按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对本年完成计划生育达标单位个人的奖励；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6.92万元，占0.04%，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5.50万元，占0.39%，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27.71万元，占1.35%，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及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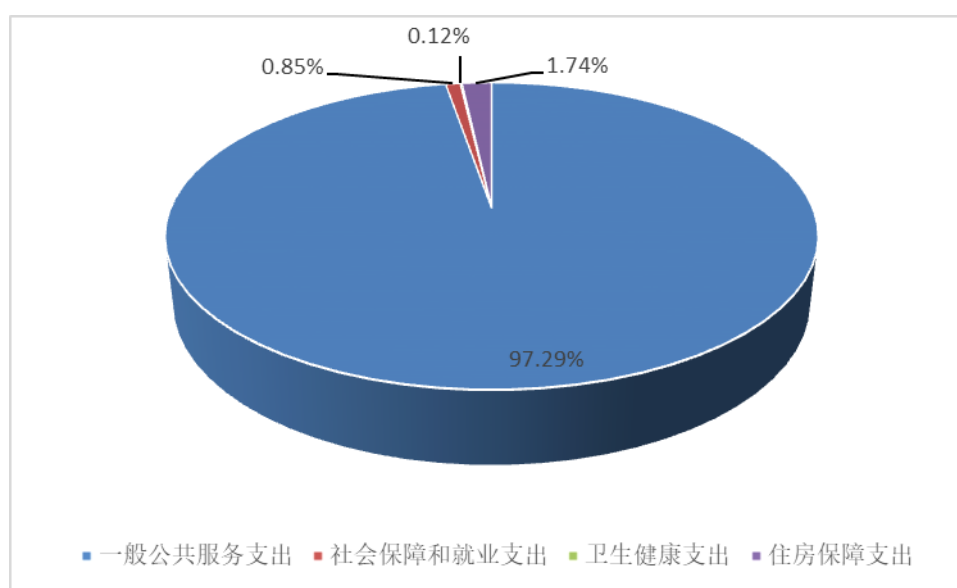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47.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33.49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而增加相关基本支出等；二是由于案件迅猛增长，伴随着成本性、办案等费用也随之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6391.42万元，占97.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3.87万元，占0.85%；卫生健康支出（类）18.91万元，占0.12%；住房保障支出（类）293.21万元，占1.74%。

图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997.83万元，支出决算1684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38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加快预算资金的执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响应政府压缩一般性支出的政策要求，我委2019年申请了预算资金调减。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1万元，为年中拨入预算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没有产生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没有产生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实际支出为准。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5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勤人员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的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实际支出为准。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5%。主要用于按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对本年完成计划生育达标单位个人的奖励。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实际支出为准。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9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费用按参加公费医疗人员的实际医疗支出,由市医保局提供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分摊支付部分的金额来决定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2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158.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6%。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而增加相关基本支出等。

其中,人员经费980.9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08.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26 万元；公用经费 177.8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需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48 万元，完成预算 39.21 万元的 7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2.27 万元，完成预算 32 万元的 6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64 万元，完成预算 6.64 万元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预算 0.57 万元的 100%。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22.27万元，占7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64万元，占22.5%；公务接待费支出0.57万元，占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2.2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1个单位出国团组5个、累计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派1人前往香港，与香港仲裁司学会共同商谈仲裁推广工作，支出0.10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人员往返车票费用368元、伙食补助费用440元、公杂费264元；

（2）派1人前往香港，参加香港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交流活动，听取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支出0.19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人员往返车票费用370元、住宿费883.9元、伙食补助费用440元、公杂费264元；

（3）派1人前往香港，参加香港仲裁周活动，支出0.11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人员往返车票费用380元、伙食补助费用450元、公杂费270元；

（4）派2人前往德国、捷克、匈牙利，进一步扩大我委国际影响力，参与国际仲裁，合作建立联合仲裁机制，开展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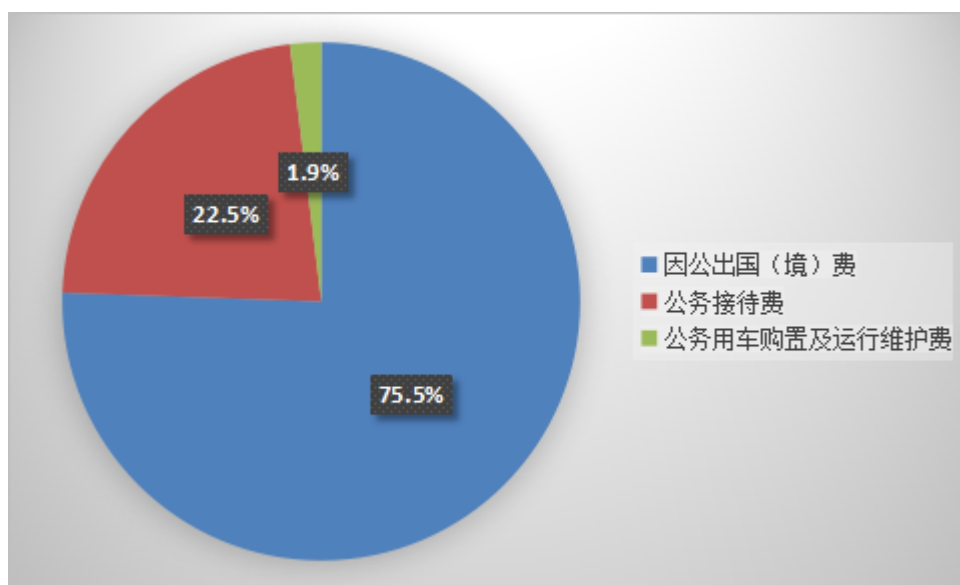
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联合“一带一路”参与国法律服务机构等共同建立非政府组织性质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机制。支出 9.09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人员机票 39840 元、住宿费 21304 元、伙食费 8196 元、公杂费 6134 元等费用；

(5) 派 1 人前往哥伦比亚、阿根廷、巴西进行交流学习，深入了解欧美国家仲裁制度的发展状况，为促进广州仲裁发展。支出 12.78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人员机票 86527 元、住宿费 12312 元、伙食补助费 3744 元、公杂费 3348 元、当地交通费 13824 元、支付旅行社手续费 2000 元等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64 万元，2019 年委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业务需要外出鉴定、调查、取证、勘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7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19 年，委机关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59 人，主要包括接待德州仲裁委员会、威海仲裁委员会、荷泽仲裁委员会、济南仲裁委员会等。

图二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55.9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9.01 万元，完成预算 85 万元的 65.87%。主要原因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广东珠海宾馆仲裁员选聘专题交流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59 人，共支出 1.91 万元，占会议费 3.41%，其中：场地租用费 1.6 万元，其他费用 0.31 万元；

2、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暨一带一路仲裁合作交流大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39 人，共支出 4.39 万元，占会议费 7.84%，其中场地租用费 1.28 万元，房租费 1.35 万元，伙食费 0.63 万

元，其他费用 1.13 万元；

3、广东省高级法院主办、我委与广州市中级法院共同承办召开“司法与仲裁”发展论坛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257 人，共支出 3.33 万元，占会议费 5.95%，其中：场地租用费 1.5 万元，房租费 0.44 万元，伙食费 1.39 万元；

4、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多远纠纷解决机制研讨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03 人，共支出 2.68 万元，占会议费 4.79%，其中：场地租用费 1.1 万元，房租费 0.08 万元，伙食费 1.33 万元，其他费用 0.17 万元；

5、我委召开广交会非洲采购团商务交流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69 人，共支出 2.28 万元，占会议费 4.07%，其中：场地租用费 1.8 万元，伙食费 0.48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7.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4 万元，降低 0.8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5.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0.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79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1028.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总额的 874.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36143.9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36143.92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128.29 万元，占 99.96%，包括仲裁收费 36128.29 万元；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0%，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63 万元，占 0.04%，包括利息收入 6.48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9.15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强化绩效运行追踪，规范开展绩效评价，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应用。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结合单位特点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各评审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设置指标能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6900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3 项、涉及资金 14620.9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纠正了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现象，确保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着重大的监督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5688.59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共 15688.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委没有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委将下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事前）、当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督办（事中）以及上年度项目绩效评价（事后）三项绩效管理工作贯穿全年、同步推进。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把好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我委结合单位特点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各评审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设置指标能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确

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9 年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2019 年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委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的相关支出，旨在保障我委办案场所正常运转的同时为国内外仲裁员及当事人提供一个良好的仲裁工作环境。

根据我委的业务场所面积和实际需求，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向市财政局编报了经费预算。按市财政批复，2019 年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7 万元，资金于当年全部到位。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57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的支付均依照项目内容进行列支。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为满足我委业务发展需求，在江湾物业使用管理基础上，通过面向市场，进行政府采购，提高整体的服务水平，给国内外仲裁员及当事人提供一个良好的仲裁工作环境。

通过项目的实施，总体来看，该项目运行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仲裁庭室维护次数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

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达到年初预设值。我委每月对业务用房、立案大厅、仲裁庭室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于需要维修的情况立即进行维护。

二是，物管工作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达到年初预设值。2019 年，我委总会及分会全体业务用房均安排物业管理服务。

三是，保洁工作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达到年初预设值。2019 年，我委每日安排保洁人员对办案场所进行清洁工作，确保为当事人及仲裁员提供一个良好的仲裁工作环境。

四是，接待视察、参观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 11 次，达到年初预设值。2019 年我委接待其他仲裁机构参观学习次数为 11 次。

五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0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 0 次，达到年初预设值。我委业务场所管理完善，安保措施齐全，2019 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六是，服务对象投诉次数，该指标为新增指标，指标值是 0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 0 次，达到年初预设值。

③存在问题

我委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总体上运行情况良好。但是，由于我委仲裁庭室年代久远，虽然日常均予以及时维修，但家具老旧、环境整体较差的现象仍旧存在。

④相关建议

为满足我委业务发展需求，提高整体服务水平，给国内外仲裁员及当事人提供一个良好的仲裁工作环境，我委将加快业务用房的维护、仲裁法治大厦的建设工作，提升办案环境。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办案业务专项经费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0235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申报文件，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仲裁委与案件办理相关的支出：办案人员、仲裁员、双方当事人办案过程所需耗材，仲裁资料印刷费、办案差旅费、仲裁员劳务费、仲裁资料印刷费、仲裁案件数据归档、查询、文书在线处理等费用以及业务会议、学术研讨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②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19 年财政批复金额为 10,728.15 万元，年中调减 493.1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6%，调整后项目预算为 10,23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0,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1.借助先进的案件网络管理系统，提高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2.定期开展仲裁员培训等，不断提高仲裁员的办案水平；3.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服务措施；4.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及开拓，增强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影响力；5.加快推进网络仲裁的建设。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共设置6个绩效指标，对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复核，5个指标按预期完成，1个指标“期限内结案率”未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受案数量增长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指标值完成情况47.4%，达到预期目标。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倍数达到4.74,目标值设置明显过低；

二是，期限内结案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70%，指标值完成情况67.37%，未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案件结案数量9265件，其中期限内结案数量为6242件；

三是，举办仲裁员、办案人员培训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6次，指标值完成情况6次，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完成举办仲裁员、办案人员培训6次，实际完成率100%；

四是，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90%，指标值完成情况95.26%，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仲裁委案件结案量为9,265件，接到投诉案件439件，当事人满意度为95.26%；

五是，仲裁员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90%，指标值完成情况97.26%，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仲裁委员会主持召开4次仲裁员座谈会，邀请广大仲裁员为本委的工作和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并填写问卷调查。调查问卷数据显示，仲裁员对主管单位

满意度达到 97.26%。

六是，其他仲裁机构参观学习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 11 次，达到预期目标。2019 年仲裁委接待其他 仲裁机构参观学习次数为 11 次。

(3) 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的合理性、有效性不足。

“受案数量增长率”指标受经济社会外部影响较大，项目实施单位难以预测具体数量，且预期值明显偏低，年初预期值为 10%，实际完成值为 47.4%。“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其他仲裁机构认可度”指标评价标准设置不合理。2019 年结案数量为 9265 件，后续补充提供的有效调查问卷为 56 份，样本数量过低，未能充分体现当事人满意度情况；认可度指标以其他机构参观学习数量作为评价标准缺乏合理性；

二是财务管理的合规性有待加强。

1.财务管理的合规性有待加强。一是现金管理不规范。经现场核查发现，2019 年 3 月仲裁委直接提取大额现金用于发放劳务费，该操作不符合现金管理相关规定。二是政府采购不规范。现场核查发现仲裁委未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相关机构开展项目合作，并于 2019 年 1-4 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三是账目管理不规范。账务管理方面存在办公人员误餐费在差旅费类目中列支、部分差旅报销凭证缺乏交通票据的情况。年中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自行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大额仲裁员酬金不再以现金形式发放，也中止了未开展政府采购的项目。

2.项目预算的精确性有待提高。仲裁委因漏报业务用房内部的安保、清洁、绿化项目用，年中未启动招投标程序导致项目进度滞后以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等原因，对2019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最终调减493.16万元，项目预算不够精准目；

三是项目统筹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方面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在自评报告中提到“期限内结案比例”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由于预算资金总量不足，导致仲裁办案秘书人员欠缺，人员不稳定，无法顺利开展工作。但另一方面，单位在“办案业务专项经费”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实施“仲裁庭室综合服务”项目，可该项目经两次公开招投标程序，均只有一家供应商投标，导致公开招标失败，且项目服务内容与单位业务用房内部的安保、清洁、绿化服务存在一定的重合性，最后单位经综合考虑决定取消该项目；

四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理想。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为“借助先进的案件网络管理系统，提高办案效率”、“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服务措施”、“增强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影响力”，但根据专家现场核查和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供的佐证材料来看，单位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国际公信力方面与预期的项目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

（4）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指标设置有效性。根据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单位职能及办案业务专项资金用途，扩充项目绩效指标覆盖范围，使其能更全面、更有效的反映资金使用绩效。对指标的设置遵循“可测量、可获取、可比较”原则，重视指标的合理性。“当事人满

意度”指标的测量应该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再针对项目工作服务对象做问卷调查，从而获取所需充足的样本量；二是规范项目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由项目负责人带头成立项目督导组，定期对该项目资金支出管理、项目绩效工作进行督查，严格把控项目支出，落实项目工作按照原计划方案开展；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廉洁教育、财务技能培训，提高项目成员道德素养、专业素养，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同时主管单位在项目预算编制应做好前期预算测算，减少年中预算调整，加快预算资金的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根据预算金额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684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47.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6847.41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6.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47.41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通过提高办案效率及审理质量，为当事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保持、发展一支稳定的具有高端法律背景的仲裁员队伍，积极对外宣传及拓展，增强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p>		<p>2019 年，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公正、高效、便民为原则，认</p>	

		真履行职责，发挥仲裁职能，依法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争端，以互联网仲裁转型和国际化创新发展为驱动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前列”指示和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升了广州仲裁公信力，有力营造我市优良的市场化法治国际化营商环境。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提升	通过优化仲裁员和秘书队伍，利用新技术提高办案效率、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把控裁决质量等手段，提高仲裁服务质量，让更多市场主体认同广州仲裁，进一步提升仲裁公信力。	2019年，我委共受理案件13955件，同比增长47.4%，争议金额300.47亿元，同比增长0.7%，仲裁费收入3.61亿元，同比增长25.3%。各项仲裁工作整体推进，创新发展，保持良好的趋势。2019年我委案件类型数量有所增加，行业影响力增强。在办案中，我委注重当事人的和解和调解作用，积极引导当事人以和为贵，帮助恢复和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维护市场交易秩序。通过贯彻裁决文书层级审批制度、专家咨询制度、裁决书大评比制度等系统机制，建立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培训班等措施严控案件质量，巩固仲裁公信力。	11083
智能仲裁产业化	智能仲裁的新模式将在商贸纠纷领域全面铺开，智能司法体系初步搭建，智能仲裁案件保持激增态势，初步形成以仲裁当事人需求为导向，理论研究、技术研发、投入使用、品牌推广为支撑的智能仲裁产业链框架。	2019年11月20日通过基于专有云方案的远程音视频传输庭审系统在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开庭审理一宗柬埔寨企业和中国企业之间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纠纷案件，首创商事仲裁跨国远程庭审先例。加大建设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的力度，充分利用港澳丰富优质的法律、经贸等专业服务业资源，依托三套庭审模式叠加远程庭审的优势，擦亮国际商事仲裁“广州模式”的名片，将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打造成粤港澳	79

开展国际仲裁业务	为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商业投资以及海洋强国的建设保驾护航。粤港澳合作力度进一步提升，建立和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的法律服务机制。	<p>1、2019年共受理涉外案件261件，同比增长66%。</p> <p>2、召开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工作会议，司法部时任党组成员、副部长刘振宇以及市委副书记、市长温国辉出席会议，确定了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的组织架构及内部运作模式。</p> <p>3、与澳门调解协会暨澳门调解中心、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香港）签订《共建协议》，与大湾区8家机构签订《粤港澳大湾区调解联盟合作协定》，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调解联盟合作机制。</p> <p>4、参加第八届香港仲裁周活动，期间与香港仲裁司学会联合举办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发展研讨会；出席澳门仲裁协会成立典礼，并与澳门仲裁协会联合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研讨会。</p>	90
----------	---	--	----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其中需体现财政支出与落实相关政策的对应关系。

2019年，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公正高效解决民商事纠纷，有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成效。

1、聚焦专业化发展，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严格把控案件质效，业务发展继续保持良好态势。2019年，广仲累计受理传统案件13955件，同比增长47.4%，争议金额300.47亿元，同比增长0.7%，仲裁费收入3.61亿元，同比增长25.3%。

1) 提升专业仲裁院建设水平。加强知识产权、金融、航运三大专业仲裁院建设，发挥好专业仲裁平台的牵引带动作用，助力广州经济社会发展。与广州海事法院等单位联合举办广东省法学会航运法学研究会、广州市法学会交通法学研究会 2019 年学术年会暨广州市航运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不断扩大广州国际航运仲裁影响力，有力支持广州建设国际航运枢纽。在广州空港经济区设立商事仲裁调解室，提升涉航空行业商事争议解决水平，有力支持广州建设国际航空枢纽。与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共同主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论坛，齐聚粤港澳大湾区的仲裁、调解专家和深圳企业、商协会代表，对在知识产权领域发挥粤港澳仲裁、调解机构的专业优势，创新争议解决模式，完善“申请+调解+仲裁”模式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2) 不断提升仲裁案件办理质效。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优化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实务经验结构搭配，对疑难复杂、影响重大的案件，由仲裁庭依照规则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讨论，全方位听取专家意见。建立合理的仲裁裁决核阅制度，适当加强内部监督把关。常态化开展仲裁员、办案秘书业务培训，每年开展裁决书大评比活动，组成专家评审小组，总结和交流优秀裁决书的裁决思路、方法和写作经验，不断提升全体仲裁员和办案秘书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探索创新仲裁裁决纠错的合理有效机制。

3) 积极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仲裁工作的优

势，加强与调解、律师等工作的联动共建，积极参与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调解室建设。成功主办第二届司法与仲裁发展论坛，以司法的支持和监督引导和促进仲裁的健康发展，共建有机衔接的多元争议解决方式，共同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环境。与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促进证券期货纠纷中仲裁与调解的对接。联合广州市律协、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广州法律服务交易会，为广大商事主体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平台，有效维护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4) 持续开展仲裁理论研究。针对相关领域热点实务问题，以案例推送、书话、杂谈等灵活便捷的形式每日向公众推送微信公众号文章，编辑出版《仲裁研究》季刊，有效扩大仲裁影响力。成功举办第七届大中华仲裁论坛、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暨一带一路仲裁合作交流大会等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会议活动。

2、以国际化为目标，大力建设国际仲裁中心

1) 不断提升涉外仲裁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仲裁普遍执行力优势，公正高效处理涉外仲裁案件。2019年共受理涉外案件261件，同比增长66%；2019年11月20日通过基于专有云方案的远程音视频传输庭审系统在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开庭审理一宗柬埔寨企业和中国企业之间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纠纷案件，首创商事仲裁跨国远程庭审先例。加大建设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的力度，充分利用港澳丰富优质的法律、经贸等专业服务业资源，依托三套

庭审模式叠加远程庭审的优势，擦亮国际商事仲裁“广州模式”的名片，将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平台。2019年8月，南沙国际仲裁中心被省委评为依法治省先进单位。

2)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合作。2019年2月，召开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工作会议，司法部时任党组成员、副部长刘振宇以及市委副书记、市长温国辉出席会议，确定了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的组织架构及内部运作模式。6月，与澳门调解协会暨澳门调解中心、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香港）签订《共建协议》，与大湾区8家机构签订《粤港澳大湾区调解联盟合作协定》，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调解联盟合作机制。10月，参加第八届香港仲裁周活动，期间与香港仲裁司学会联合举办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发展研讨会；出席澳门仲裁协会成立典礼，并与澳门仲裁协会联合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研讨会。

3) 加快布局“一带一路”沿线重要节点国家。2019年5月，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暨“一带一路”仲裁合作交流大会，通过共商共建共享的方式，建立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的仲裁机构、商会、律师协会等的合作，整合国内外法律服务资源。在广交会中非商务及法律交流活动中与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喀麦隆等国商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埃塞俄比亚驻广州总领事馆加强沟通合作，推动以埃塞俄比亚作为窗口设立面向非洲的仲裁服务点。与泰国当地中资律所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签订共建协

议，成立中泰仲裁调解中心；加强与柬埔寨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在金边设立工作联系点。与拉美国家加强合作交流，与商务部在巴西的窗口单位中国（巴西）投资开发贸易中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二）本部门 2019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1.本委 2019 年度无未完成的工作，但在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无法量化、指标值无法测量、指标佐证材料难以获取、指标互相难以做出比较的问题，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加强。

2.整改情况：

（1）部门预算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2）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仲裁服务水平。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遵循“可测量、可获取、可比较”原则，重视指标的合理性。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